S/11057/Add.119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八日〕

根据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总部收到的情报，提出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关于埃及－以色列地区情况的报告如下：

“1.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奥地利大队：

“103 号位置(大约交点一三九－五八〇)：十七时五十三分至十七时五十四分间和十九时五十七分至十九时五十八分间，埃及部队以机枪射击。

“(b) 芬兰大队：

“总部：零时正至八时正，埃及和以色列部队在苏伊士城地区以轻武器和机枪零星射击(并非互相射击)。

“(c) 爱尔兰大队：

“501 号位置(大约交点四四三－一八六)：五时二十五分未经辨明的部队在 501 号位置西南方以轻武器射击了一个回合。十六时二十四分埃及部队从 501 号位置西南方以轻武器射击了一个回合。十八时十五分，埃及部队从 501 号位置西南偏南方以机枪射击，随即停止。

“(d) 瑞典大队：

“(一) 1103号位置(大约交点二二六－八〇三)：零时五十分未经辨明的部队在 1103 号位置以北以轻武器射击，随即停止。四时十八分，未经辨明的部队在 1103 号位置以西以机枪射击，随即停止。四时四十八分未经辨明的部队在 1103 号位置西南偏南方以机枪射击，随即停止。六时十五分至六时二十分间埃及部队和以色列部队在 1103 号位置西南偏西方以轻武器互相射击(无法确定何方首先射击)。九时十六分埃及部队和以色列部队在 1103 号位置西南偏西方以机枪射击(互相射击)，随即停止(无法确定何方首先射击)。二十时五十四分至二十二时四十四分间，埃及部队在 1103 号位置西北偏北方以轻武器和机枪射击。

“(二) 1123号位置(大约交点四二六－一九五)：一时十五分，未经辨明的部队在 1123 号位置西北偏西方以轻武器射击。二时三十二分，未经辨明的部队在 1123 号位置西北偏西方以机枪射击，随即停止。

“(三) 1106号位置(大约交点二七三－八一一)：八时二十分至八时二十一分间以及九时五十分，埃及部队在 1106 号位置以北以机枪向该地区以色列部队的推土机射击。十时十五分以色列部队以机枪向在 1106 号位置的埃及据点射击。十四时正，埃及部队向在 1106 号位置以南的以色列部队推土机发射了一发防坦克炮；十四时零六分，埃及部队向在 1106 号位置以南的以色列部队推土机发射一发防坦克炮，并以机枪射击。十四时零五分，以色列部队发射了一发防坦克炮，并在十四时零六分以机枪射击(互相射击)。十四时零七分，双方部队都停止射击。

“(四) 1102号位置(大约交点二六八－八一三)：十时二十分，埃及部队从1102 号位置以北以轻武器向在 1102 号位置以南的以色列据点射击，随即停止。十七时二十七分至二十二时十八分间，埃及部队在 1102 号位置以北以机枪零星射击。

“(五) 1101号位置(大约交点二八六－八〇九)：十六时四十分至十七时二十七分间，埃及部队在 1101 号位置以北以轻武器射击。

“（六） 1104号位置（大约交点一六八－七九五）：十六时五十八分至十九时十九分，埃及部队在1104号位置以北以轻武器零星射击。

“（e） 停火监督组织第二十一巡逻队（大约交点七五二〇－九一一〇）：六时零十分至六时三十分间，以色列部队在巡逻队地点西北方以机枪射击。八时十一分至十一时正，在第二十一巡逻队地点西北偏北方发生数次大爆炸。（无法确定来源。）

“2. 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芬兰大队：

“228号位置（大约交点五五二－一七三）：八时二十二分至八时二十三分间，一架未经辨明的喷气式飞机从北向南飞行，最初在苏伊士城以北出现，最后在苏伊士城的南方消失（由于飞行过高，所以无法辨明）。

“3. 有关方面的控诉：

“（a） 从埃及收到的控诉说，十二月七日八时十四分至八时二十一分间，以色列部队的飞机从卡布里特向萨法拉纳（苏伊士城以南一百公里）飞越埃及领空。

“上述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从以色列收到的控诉说：

“十二月六日：

“（一） 七时十分至十三时零五分间，埃及部队在阿布苏韦尔（大约交点七二二九－八七三〇）东南方开火射击。

“（二） 七时三十分和二十二时正，埃及部队在前橙观察所（大约交点七六〇五－八四一五）的地区开火射击。

“（三） 八时正、九时五十分和十七时三十分，埃及部队在法伊德（大约交点七四一〇-八四五〇）西南大约十六公里的地方开火射击。

“（四） 九时二十五分，埃及部队在法伊德西南十二公里的地方开火射击。

“（五） 九时四十五分埃及部队在法伊德西南十二公里的地方向前推进。

“（六） 十二时正，埃及部队在巴拉（大约交点七四〇一－八九六〇）以东开火射击。

“（七） 十七时五十分埃及部队在提姆萨湖以东向前推进，并开火射击。

“（八） 十九时五十分埃及部队在苏伊士城附近开火射击。

“（九） 二十一时正，埃及部队在靠近前橙观察所的苦湖地区向前推进，并开火射击。

“（十） 二十一时五十分，埃及部队在坎达拉以东开火射击。

“十二月七日：

“（十一） 一时四十分，埃及部队在坎达拉东北方开火射击。

“（十二） 六时二十五分，埃及部队在阿布苏韦尔以南开火射击。

“（十三） 八时正，埃及部队在伊斯梅利亚以东开火射击。

“（十四） 八时二十分，埃及部队在陶菲克港（大约交点七六六〇-八〇四〇）以东向前推进。

“（十五） 八时五十分和十四时正，埃及部队在尼菲沙（大约交点七三三五-七八三八）附近开火射击。

“上述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4. 向联合国人员及设备或其附近的射击：

“瑞典大队：

“1106号位置（大约交点二七三-八一一）：九时五十分，埃及部队的机枪枪弹在距离联合国紧急部队人员十公尺内穿过。并无伤亡或损失。”